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1-200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对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异议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2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现将董事对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异议说明公告如下：

董事陈奕伦、姜佳立先生对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对于公司三季度所表现的公司经营恶化，需要得到管理层合理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